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祐銓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04
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15號），經被告自白犯
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祐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公尺鐵模參拾片、2.4公尺鐵板貳拾片、2.4
公尺鐵管拾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第1、2行「張祐銓前任職於蔡嘉鴻經營之『晟竣公司』，於
民國112年3月16日8時50分前之某時許」，更正為「緣張祐
銓前曾於蔡嘉鴻所經營之晟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僱工，
於民國112年3月16日8時50分前之同日某時許」。

2.第4、5行「以不詳方式竊取蔡嘉鴻所有」，補充為「徒手竊
取非由其管領、屬蔡嘉鴻所有」。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1.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補充「現場勘查照片5張」。

0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見公司負責人出差而認有
02 機可乘，即恣意竊取財物變賣換價供己花用，顯然欠缺尊重
03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
04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05 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微，暨其自陳高中學歷之
0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告
07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
13 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
14 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
15 利之衡平措施，而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
16 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
17 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
18 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
19 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
20 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
21 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
22 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
23 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
24 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臺灣高等法院109
25 年度上訴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2公尺鐵模約3、40片、
27 2.4公尺鐵板約2、30片、2.4公尺鐵管約10餘支，自均屬被
28 告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其竊盜犯行所取
29 得之財物部分，已變賣獲有新臺幣1萬餘元等語，惟此部分
30 與告訴人所述財物價值顯有差異，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竊
31 得之物既已移入渠等支配掌握之下，且取得事實上之處分

01 權，縱使被告變賣銷贓之金額低於其所竊得之原物價值，當
02 仍以原物為沒收，始符合上開沒收規定意旨。又上開未扣案
03 失竊之原物，起訴書僅略載數量之估算值或概數（即僅記載
04 「約」、「餘」），且按卷內既存事證亦無從計算確切數
05 量，依有利於被告及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估算原則，以區
06 間範圍之最低額或概數之本數為基礎，認定被告之犯罪所
07 得，即本案被告犯罪所得應為2公尺鐵模30片、2.4公尺鐵板
08 20片、2.4公尺鐵管10支，復經核本案情節，上開應沒收之
09 物，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
10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君彌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巫茂榮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8042號

被 告 張祐銓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祐銓前任職於蔡嘉鴻經營之「晟竣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6日8時50分前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晟竣公司」工廠內，張祐銓趁蔡嘉鴻前往南部出差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方式竊取蔡嘉鴻所有之2公尺鐵模約3、40片、2.4公尺鐵板約2、30片、2.4公尺鐵管約10餘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1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上開遭竊物品，於112年3月16日8時50分許，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鉅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變賣予不知情之蔡東宸。

二、案經蔡嘉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祐銓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拿取上開物品並載運至回收廠變賣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告訴人蔡

		嘉鴻沒給我薪水，又趕我走，我才會將上開物品拿去變賣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蔡嘉鴻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於上開時、地，告訴人所有之鐵模、鐵板、鐵管遭人竊取之事實。
3	證人蔡東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16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上開物品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鉉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變賣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4張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16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上開物品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鉉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變賣之事實。
5	地磅紀錄單3張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16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上開物品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鉉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變賣，並取得1萬4,040元所得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1 取之2公尺鐵模約3、40片、2.4公尺鐵板約2、30片、2.4公
02 尺鐵管約10餘支，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共竊取2公尺鐵模84片、2.4公尺
06 鐵板120片、2.4公尺鐵管10餘支等情，然被告僅坦承拿取2
07 公尺鐵模約3、40片、2.4公尺鐵板約2、30片、2.4公尺鐵管
08 約10餘支，經查，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無從辨識被告駕
09 駛之小貨車上載運之鐵模、鐵板、鐵管數量，復觀之被告變
10 賣竊取物品之地磅紀錄單中，僅記載總重、空重、淨重等重
11 量，無從得知變賣物品之數量，而告訴人亦未提供相關證據
12 佐證其遭竊取鐵模、鐵板、鐵管之實際數量，且經本署合法
13 傳喚而未到庭，是無從命其具結作證，尚難僅憑告訴人於警
14 詢中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有竊取2公尺鐵模約3、40片、2.
15 4公尺鐵板約2、30片、2.4公尺鐵管約10餘支以外之物品，
16 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均為同一之事實，為
17 起訴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周欣蓓

23 陳君彌